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浙江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（2023年版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类型 | 一级项目 | 二级项目 | 收费标准 | 收费文件 （文号） | 定价部门 | 行业主管部门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|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| 备注 |
| 交通服务收费 | 一、车辆通行费 | 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浙政办发〔2021〕77号、浙交〔2022〕1 号、浙交〔2022〕13 号等 |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 |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交通运输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城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三、船舶过闸费 |  | 富春江船闸过闸费标准为重载1.0元/总吨·次，空载0.6元/总吨.次。危险品运输船舶过闸费征收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加收50%。 | 浙发改价格 〔2019〕227号 |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四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 | 吊车费 | 一类车至五类车分别收取1000元/车·次、1300元/车·次、1800元/车·次、2300元/车·次、2800元/车·次；吊车后再吊货物收费50元/吨，只吊货物收费800元+50元/吨。实际收费允许上浮20%。在2000米（含）以上高速公路隧道救援，吊车服务收费标准允许再上浮20%。起吊装运属于国家规定的易燃、易爆及危险品的车辆，吊车服务收费标准允许再上浮50%。吊车作业收费标准也允许下浮，下浮不限。根据拖曳（牵引）需要，使用拖吊一体车辆的简易起吊功能对被救援车辆进行拖曳（牵引）方向、方位调整的，不得收取吊车服务收费。起吊高速公路路基以外的车辆、货物或动用50吨（含）以上吊车的，费用由双方协商。应被救援车辆当事人要求，吊车到达现场而无需吊车服务的，按不高于上述表中相应车辆收费标准的50%向当事人收费。 | 浙发改价格 〔2020〕330号 | 价格主管部门 | 交通运输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| 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|  | 管道燃气预埋费按500~9000元/户或者20~35元/平米不等的标准收费；改造费按1000~6000元/户不等的标准收费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43号、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六、自来水工程安装配套费 |  | 按300~1500元/户或者6~95元/平米不等的标准收费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〔2021〕43号、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七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生活垃圾清运费、代运费为10~360元/吨，或每人2~8元/人·月，或10~72元/户·年等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| 是 | 否 | 否 |
| 八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|  | 主终端19~22元/月，第2~3终端0~5元/月，第4终端以上不超过主终端收费标准。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浙价服〔2011〕387号、浙价服〔2016〕136号等 | 价格主管部门 | 广电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| 九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 | 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浙价服〔2018〕68号、浙价服〔2013〕242号、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，部分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| 发展改革、自然资源、国资监管等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十、公证服务收费 | 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 〔2021〕394号 |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| 司法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| 是 | 否 | 否 |
| 十一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| 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 〔2019〕332号 |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 | 司法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否 | 否 | 否 |
| 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| 否 | 否 | 否 |
| 十二、住房物业管理费 |  | 市辖区内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：按0.2~2.75元/平方米.月（上下浮动15~30%）不等的标准收费（超标准服务另行定价）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否 | 否 | 否 |  |
| 十三、危险废物处置费 |  | 医疗废物处置按2.5~3.3元/床.天不等标准收费；其他工业危险废物按0.08~80万元/吨不等的标准收费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| 生态环境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十四、生猪定点屠宰收费 |  | 28~60元/头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 | 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 号等 | 授权的市、 县人民政府 | 农业农村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十五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（已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 |  |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 | 浙价费〔2004〕165 号、浙价费〔2011〕249 号、浙价费〔2014〕145 号等 | 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 | 市场监管部门 | 是 | 否 | 否 |  |
| 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2年底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